

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

环办科财函〔2020〕17号

关于公布2019年度国家环境保护 工程技术中心运行绩效评价结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生态环境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，各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：

依据《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（环函〔2015〕299号）规定，我部开展了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运行绩效评价工作。现将参评的13家工程技术中心绩效评价结果（见附件）予以公布。

各工程技术中心要充分重视运行管理工作，认真分析本次评价结果，同时比照2016年运行绩效评价结果，深入查找差距和不足，切实提升运行绩效水平和支撑能力。本次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工程技术中心，要进行全面整改，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我部报送整改报告。如到期后未及时提交整改报告，或提交了整改报告但仍未达到《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管理办法》相关要求，我部将取消其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名称。

附件：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运行绩效评价结果
(2019)



(此件社会公开)

附件

国家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中心运行绩效评价结果（2019）

序号	工程技术中心名称	依托单位	评价结果
1	有色金属工业污染控制工程技术中心	中南大学、湖南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	优秀
2	清洁煤炭与矿区生态恢复工程技术中心	中国矿业大学	优秀
3	危险废物处置工程技术(沈阳)中心	沈阳环境科学研究院	良好
4	有机化工废水处理与资源化工程技术中心	江苏南大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良好
5	工业烟气控制工程技术中心	中钢集团天澄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良好
6	矿山固体废物处理与处置工程技术中心	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	良好
7	城市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中心	北京市劳动保护科学研究所	良好
8	水污染控制工程技术(浙江)中心	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	良好
9	制药废水污染控制工程技术中心	河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、河北华药环境保护研究所有限公司、河北科技大学	合格
10	工业废水污染控制工程技术(北京)中心	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	合格
11	工业资源循环利用工程技术(昆明)中心	亚太环保股份有限公司、昆明理工大学	不合格
12	电子电镀废水处理与资源化工程技术中心	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	不合格
13	膜分离工程技术中心	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	不合格